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芯海科技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8: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董事会未提前 5 天通知全体董事，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1年4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向55名激励对象以50.00元/股共授予256万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卢国建、刘维明、谭兰兰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1-016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